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〔2024〕6号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处室系：

经2024年2月29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籍学生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生转专业工作。组长由分管学籍院领导担任，成员为教务、学生、学籍管理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各系负责人。办公室设在学籍管理部门。

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应当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转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优良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，所有课程全部合格（无补考、重修情况），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业成绩本专业排名前15%。

（二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院优先考虑。创业项目与拟转入专业相关，创业取得实际成果，休学创业后复学者，需提供能体现创业经历、成果、成效等佐证材料；服役期间无违规违纪情况，退役后复学者，需提供退役证明。

（三）因某种疾病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，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原始病历。

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须提供有利于学生成长的相应佐证材料。

第四条 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展变化，学院据此对专业进行了适当调整，造成该专业学生需要转专业的，允许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
(二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（含单独招生、对口升学、三二转段、五年一贯制、普通高考艺术、体育类等）的学生。

(三) 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与其他专业互转，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互转专业。文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仅招收理工类的专业；

(四)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；

(五)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作留级、退学处理的；

(六) 由外校转入我院学习的；

(七) 经学院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。

第六条 学院宏观控制转专业学生数，各专业转出、转入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专业相应年级现有学生数的 10%。

第七条 学生自转入新专业之日起执行相应学费标准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。各系要对转入学生制定补修课程方案，报教务处备案并严格执行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，即在第二学期开学后 1 周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，只允许申请一个专业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各系将审核通过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、汇总表提交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。

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审议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批，通过后行文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各系依文件做好转出、转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资料转交、学生注册、学生学期成绩等工作，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晋城职业技术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晋市职院〔2019〕6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院纪委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